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全時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切結書

本人_____係_____學年度_____月_____（系所班）畢（結）
業生，擬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至_____縣
（市）_____（學校）參加教育實習，依據教育部規定，
為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立法意旨，本
人於參與教育實習課程期間，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
學實習、導師（級務）實習、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；並保證不發生
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（理）之情事。

此 致

國立嘉義大學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本表請於報到後二週內繳寄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（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）。